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9年06月02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班次之開設，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開班班次。

（二）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師資條件。

（三）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劃。

（四）追蹤推廣教育辦理成效。

（五）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兼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進修推廣中心主任兼任，任期三年，改聘時，至少保留二分之一原委員名額。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辦理審查之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審查紀錄應予存查，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依規定格式陳報核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會每年定期開會辦理下學年度審查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